2024年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天津市内陆渔业绿色发展，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按照《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落实中央财政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11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围绕落实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和我市小站稻振兴任务，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将小站稻发展和渔业生产相融合，强化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的示范引领，在保障小站稻生产的前提下，利用稻田宜渔空间，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提高小站稻田和水的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在全市选择10片500亩连片稻田（宝坻区2个、武清区1个、宁河区2个、东丽区1个、津南区1个、西青区1个、北辰区1个、滨海新区1个），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选择扣蟹储养企业建设2个扣蟹储养基地（宝坻区1个、宁河区1个）。通过示范区建设，建成稻渔综合种养全产业链示范片，并形成成熟的技术规范和高效的产业模式。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地块要求。申报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的主体应具有500亩以上的连片水稻种植地块，交通通行便利。申报扣蟹储养基地的主体，扣蟹储养能力应达到5万公斤以上。

（二）主体要求。实施主体应为农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取得营业执照的农业经营主体。办公生产条件较好，场区环境好，具有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扣蟹储养）的技术积累，整体技术水平较高。主要负责人创新意识强，能够接受新技术、新模式。对于2023年已经支持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的项目主体和地块不再予以支持。

（三）建设内容。一是生产技术提升。包括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与示范，高品质、大规格蟹的培育技术，提炼总结相关技术要点。二是生产能力提升。包括养殖设施改造、储养设施改造、设备更新等。三是品牌与营销能力提升。包括包装设计，津农精品等品牌培育，参加相关展览与营销等。四是联农带农能力提升。包括举办技术培训、技术观摩等，促进产业发展。扣蟹储养基地重点围绕储养能力提升开展项目实施。

（四）验收标准。一是生产产量高。生产的河蟹等水产品产量高于养殖户的平均水平，尤其是生产的大蟹比例高。二是生产品质高。生产的河蟹等水产品肥满度好、风味好、产品有售前处理，商品性好。三是有生产技术要点（规范）。示范基地应采取高效种养模式，总结提炼修订一批技术要点。四是效益高。强化质量认证，推动品牌建设，扩展营销模式，促进效益提升（详见附件1）。对于扣蟹储养基地，重点考察储养能力的提升、质量提升，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五）补贴标准。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于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的示范区和扣蟹储养基地，每个示范区或扣蟹储养基地予以15万元的财政奖补资金。

三、项目实施程序

（一）编制区级申报指南。各区按照市级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发区级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二）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包括《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申报表》（附件2）及项目单位的实施方案（附件3）。

（三）审核论证。由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论证意见。

（四）下达建设计划。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立项。

（五）项目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组织现场核查（附件4）。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5）、项目完成情况总结、由市农业农村委委托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验收（附件6），验收通过的，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农业农村委印发验收通报，完成项目验收。

（六）拨付补贴资金。由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依据验收通报，按程序从中央财政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资金安排补贴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

四、项目进度安排

（一）2024年2月下旬，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二）2024年3月上旬，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三）2024年3月上旬，下达建设计划。

（四）2024年4月上旬至10月底，组织项目实施。

（五）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奖补资金拨付到示范区承建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农业农村委要指定专人负责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要强化项目实施的宣传发动，引导小站稻种植主体积极参与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要加强稻渔种养项目实施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要做好项目申报、进度督导、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项目全流程管理。

（二）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组建专门技术团队，指导示范区方案的制订、生产全程指导等技术服务工作。各相关区渔业技术推广部门也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会，使项目承担单位掌握技术要点，提升种养水平和综合效益。

（三）强化示范带动。各区要通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种养规模大、生产运营规范、社会声誉好的稻渔种养项目主体，总结一批好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全市稻渔综合种养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沟通联络。建立项目管理沟通联络制度，及时沟通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1.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建设验收要求

2.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申报表

3.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4.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现场核查意见表

5.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验收申请表

6.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

 2024年2月19日

附件1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验收要求

一、示范区建设环境要求

示范区周边环境整洁，沟渠、稻田整齐规范，稻蟹养殖符合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和《天津市稻渔种养设施建设标准》。

二、生产产量高

河蟹亩产量20千克以上，大蟹（公蟹2.5两以上、母蟹2两以上）比例达到30%以上。

三、生产品质高

生产的河蟹等水产品肥满度好、风味好、商品性好。

四、制（修）订生产技术要点（规范）

制修订技术要点或技术规范。

五、效益好

利用速装盒等进行内包装，利用蟹笼等进行外包装，符合中高端市场的需要。依托电商平台实现网上销售，销售量达到10%以上。

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示范区开展技术培训观摩2期以上，通过展示示范、技术培训、帮助农民销售等方式，强化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推广。

附件2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承担单位性质 |  专业合作社□ 企业法人□ 其他□联系电话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建设地点 | 区 乡（镇街） 村 |
| 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面积（亩） |  |
| 主要养殖品种 | 蟹□ 虾□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市级财政补贴 | 万元 |
| 实施进度安排 | 2024年 月至2024年 月  |
| 项目完成目标和预期产量、效益 |  |
| 所在镇街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区财政局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

实施方案撰写提纲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的基础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如实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该实施方案请参照以下提纲撰写。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建设规模、进度安排。

二、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完成后达到的目标等。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等。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五、申报项目所需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年检有效期内）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在年检有效期内）

（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在有效期内）

（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项目建设平面图（要求标注四置），建设前的照片（照片要有明显的标志性参照物）

附件4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现场核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法人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市财政补贴资金 | 万元 |
| 核查责任单位 |  |
| 项目现场核查意见：（如文字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后须附核查人员签到表，列详细信息，包括单位、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 年 月 日 |

附件5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承担单位： （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打勾 |
| 1 |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批复的内容申请报告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 □是□否 |
| 2 | 如有项目变更，是否按照原申报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如无变更无需勾选。 | □是□否 |
| 项目单位承诺事项 | 本人承诺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标准执行，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申报人（法人）： 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
| 镇街意见 |  单位：（章） |
|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 审核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意见 | 审核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天津市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项目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法人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市财政补贴资金 | 万元 |
| 验收责任单位 |  |
| 验收意见：（如文字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 专家签名：（后须附专家签到表，列详细信息，包括单位、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 年 月 日 |